

#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1. 主管機關對上市(櫃)、興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5. 研發、製程、技術、業務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會計處，由財務主管統籌管理；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業務之適當人員協助理。此專責單位之職權如下：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負責監督保存作業之執行。
4. 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5% 之股東資料檔案。
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1.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2.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依公司規定予以適當之保護。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經加密處理方可傳遞。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為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定期檢視或測試保密防火牆作業是否正常執行。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經核准並有所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法令另有規定或授權各部門揭露相關管理資訊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揭露資訊之留存紀錄應包含下列事項：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必要之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核決權限

1. 一般例行之揭露事項（如：營收資料、年度財務報告...等），由申報單位部門主管核准。
2. 非例行性之事項（如：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須經董事長核准，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或由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上網公告。

#### 第十四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 第十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